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廖芷靖
電話：049-2247715
電子信箱：ching8443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立埔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退字第11400619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480000A_1140061925_ATTACH1.pdf、
376480000A_1140061925_ATTACH2.odt、376480000A_1140061925_ATTACH3.odt、
376480000A_1140061925_ATTACH4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本縣所屬各學校教育人員於本（114）年8月1日退休生效案，請於本年3月28日前檢送相關退休資料及退休案檢核表送府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各校在受理旨揭退休案申辦前，先行登入「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」（簡稱退撫試算系統）進行試算後再行選擇，以維退休人員權益。並登入「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」（簡稱退撫管理系統），建立並如實維護申請退休人員各項退休資料（含其他可採計之退休年資），由退撫系統直接產製退休事實表，依說明二檢附相關資料，於旨揭時間逕送本府人事處退休給與科。

二、請轉知欲申請本年8月1日退休之教育人員，並協助檢齊退休證件，由各校依「退休案檢核表」自我檢核作業，請務必先行初核並確實核對相關資料。茲將重點說明如次：

（一）申請本年8月1日退休案所需全部表件，請至「本府網頁-人事處-表單下載-退休給與科」下載使用，所送表件均

人事室 收文:114/03/13



1140001473

有附件

以本次網路公告為準。

- (二)送件時請按申請退休者1人填寫1份，檢核表由人事人員及退休人員簽章後，附於退休事實表首頁。
- (三)本次申請退休人員之經歷證明文件，為配合人事資料校對鎖定作業，請於WebHR上傳：表1基本資料-兵役、戶謄、表5學歷、表7教師資格、表19經歷、表35動態及表38教師敘薪後，至「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」使用「上傳附件」→「文件上傳【從WebHR取得】」→「文件類別」→「確認選取」。**【表5、表19(最後一筆經歷)無法從WebHR取得，請各別在「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」上傳】**，送件審核時請依規定份數置於信封(A4雙面列印、長尾夾夾一起，勿用訂書針裝訂)。
- (四)為維護屆齡退休人員權益，請轉知退休金種類一經審定並領取退休給與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，請於辦理時審慎決定。
- (五)送件前請確實核對相關資料，遇有其他可併計年資，請務必先行向相關權責單位查證確保送件資料之正確性，避免因查證不及或證件不全，以致核定內容錯誤及影響退休人員權益。倘所附資料缺漏不齊、未查證相關年資疑義或未符合退休條件者，將通知補件並公告學校名單。

三、隨函檢送退休案檢核表及相關表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